**金銀業貿易場**

**更改行員經費節餘受款人確認書**

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致：金銀業貿易場辦事處

本人／吾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及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身份証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及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行員名稱）之執行司理人，茲指示金銀業貿易場將下列派發予本號／公司之經費節餘之支票受款人改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年份** | **金額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合共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本人／吾等向金銀業貿易場保証該受款人為本號／公司之獨資東主／合夥人之一，有全權和身份代替本號／公司收取經費節餘。

本人／吾等承諾日後如因更改受款人名稱而引致之任何索償、紛爭或訴訟等，本人／吾等願意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彌償金銀業貿易場因此而產生之所有損失、成本或費用等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行員正式圖章 執行司理人簽署

〔註〕：如有兩位執行司理人，必須兩位執行司理人簽署。